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五冊

鳳山縣志

李公煊 主修
詹德莊 編次

臺灣志略

尹士儼 纂修
張其璠 編次

澎湖志略

周于仁 纂輯
胡格 編次
張其璠 編次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五冊

鳳山縣志

李丕煜 主修
詹雅能 點校

臺灣志略

尹士儂 纂修
洪燕梅 點校

澎湖志略

周于仁 纂輯
胡格 纂輯
張光前 點校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五冊

鳳山縣志

李丕煜 主修

臺灣志略

尹士儉 纂修

澎湖志略

周于仁、胡格 纂輯

發行人：陳其南

發行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之一號

劃撥帳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消費合作社

劃撥帳號：10094363 網路書店網址：<http://books.cca.gov.tw>

客服專線：(02)2343-4168 傳真：(02)2394-6574

GPN：1009401556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顧問：陳其南、吳密察、黃武忠、方瓊瑤、陳濟民、林昕宜

點校：詹雅能、洪燕梅、張光前

執行編輯：劉韻韶、翁淑靜、陳重亨、葉益青、周惠玲、林蛟宏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出版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一版一刷：2005年6月30日

訂價：新台幣500元

香港售價：港幣167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四樓505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86-00-1270-9

YLib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ylib@ylib.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鳳山縣志 臺灣志略 澎湖志略 /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輯. -- 一版. -- 臺北市: 文建會, 2005 [民94]

面; 公分. --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5冊)

ISBN 986-00-1270-9 (精裝)

1. 臺灣 - 方志

673.21

94009570

序——臺灣歷史奠基工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其南

歷史是人民身分認同，每一個民族或國家都應擁有自己的歷史。擁有自己的歷史的國家或民族，宛如具備了全民的精神武裝。

長期以來，臺灣人所接受的歷史教育是對於大中華文化的認同，對於自己本土文化的認識卻極為淺薄。古人常說，讀歷史可以鑑往知來，現代的史學家則認為，歷史最重要是解答身分認同與自我意識的問題。因此，我們有必要回頭去了解臺灣過去樣貌、與過去對話，才能知道臺灣現在與未來，這樣我們才能清楚地定位自己。

今年文建會建構「臺灣新知識運動計畫」，就是為了呈現臺灣主體知識的具體作為。在此理念下，文建會總其大成，結合國家資源、民間力量，積極推動臺灣歷史與人文的奠基工程，其中包括《全臺詩》、《臺灣歷史辭典》以及「臺灣史料集成」的編纂出版，並建置在國家文

化資料庫中，都是此計畫的一部分。企盼從文學與歷史語言，促成國民文化網路流通，達成數位臺灣典藏目標及建構臺灣主體性。

其中，「臺灣史料集成」這一部分的計畫，已完成《臺灣史料集成提要》一冊及《明清臺灣檔案彙編》八冊。此套出版計畫邀集臺灣文學、歷史界專家，以及出版專業者參與，努力進行臺灣史學的蒐集與標校，為臺灣文史界的盛事。因為工作團隊努力付出，這套臺灣史的出版，預見將會大幅提昇歷史奠基水準，這些都是令人欣慰的事。

如今，《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第壹輯九冊、【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一至十二冊以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壹輯十冊均一一出版，期許臺灣史料的研究之路跨出更大一步。由於此套書的出版，能增補以往有關臺灣史料不及之處，這不僅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也期盼能成為臺灣文史研究者引為案頭必備工具書，更為一般民眾認識臺灣最好的選擇素材。

清代臺灣 方志彙刊

合校凡例

一、有關清代臺灣方志，自日治時代臺灣經世新報社蒐集出版以來，歷經多次覆刻重印，目前又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印行之「臺灣文獻叢刊」版本，流通最廣。鑑於該本內容或經刪改，地圖、插圖或遭捨棄，標點斷句或見訛誤，文字或有脫漏，錯謬，加以部分方志散逸未收，因此本輯特此裨補缺漏，按覈糾謬，重新進行收錄、整理、補正、點校工作，以期建構完整可讀的清代臺灣方志合校版本。

二、本輯所收方志，包括通志、府志、廳志、縣志及採訪冊……等，或成於清代，或成於日治初期，共三十八種；合校後原則上依方志刊刻時間之先後順序出版。

三、本合校工作的內容，包括納入各式過去未見之新出方志或版本，進行版本比對及文字校勘，並予新式標點，以利今人閱讀。但有感於新式標點斷句，實亦一種釋讀，為免解釋過當，標點將盡量簡化。又，為清眉目，俾利文意之掌握，必要時亦得就文章段落、標題與版面格式，進行調整。

四、校勘細則如下：

（一）方志校勘之進行，一律以最初完稿之版本為底本，其餘後出之覆刻、謄抄、排印版本則供參校。

（二）同一方志，若有不同時期之增補刻情形者，則採彙本合併處理，不另別出，如《臺灣府志》、《續修臺灣縣志》、《噶瑪蘭廳志》、《澎湖廳志》等。

（三）文中若遇殘字、缺字、脫字之處，得以考訂者則予以補入，以利閱

讀，並作校記說明；其餘不可考者，或字跡無法辨識者，概以「□」標示。

(四) 凡內容出現異文處，則以當頁註釋說明。唯為免註釋過多，其中有關文字書寫問題者，如異體字、通假字、錯字、別字，在文意不變之原則下，一律參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制訂之正體字表逕改之；唯部分字詞似誤而難以遽斷者，若有改正，仍出校記，以資讀者參考定奪。但，涉及地名、人名，或其他約定俗成之專有名詞等，為尊重、保留原樣，不加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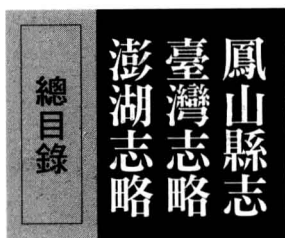
(五) 方志原文存有古式雙行夾註情形，或敘人物里籍，或釋名物特性，或補充正文，今均改以小字排印，並加粗體方括號【】以資區別。另，正文中，常有若干具輔助說明性質之附錄資料，為與方志主體有所區別，亦均改以小字呈現。

五、本編各志均附有「點校說明」，對方志主修、纂修者、原刻年代、版本、藏所及內容點校情形等，略作說明。

六、本編方志所附輿圖：主要翻拍重製自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所典藏之原始版本及現存流通版本。

七、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副教授黃美娥主持，臺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吳密察擔任顧問，參與計畫成員包括：政大中文系副教授王志楨、政大中文系助理教授洪燕梅、蘭陽技術學院講師張光前、東南技術學院講師詹雅能，另臺大歷史系碩士

楊永彬、美國紐約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陳偉智等人亦協助部分點校工作，行政助理先後計有賴勝仁、許博凱、黃淑惠、蘇聖媛、彭成錦、蘇硯儂等。又，本編從事合校者多人，雖訂有校勘原則，而仁智互見，在所難免，或有未能畫一處，敬祈諒宥。加以清代臺灣方志內容龐大，點校不易，由於時間倉促，雖多所戮力，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3 序——臺灣歷史奠基工程

5 合校凡例

《鳳山縣志》

13 點校說明

19 目錄

《臺灣志略》

237 點校說明

241 目錄

《澎湖志略》

363 點校說明

367 目錄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清代臺灣方志彙刊 第五冊

鳳山縣志

李丕煜 主修
詹雅能 點校

臺灣志略

尹士儂 纂修
洪燕梅 點校

澎湖志略

周于仁 纂輯
胡格 纂輯
張光前 點校

序——臺灣歷史奠基工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陳其南

歷史是人民身分認同，每一個民族或國家都應擁有自己的歷史。擁有自己的歷史的國家或民族，宛如具備了全民的精神武裝。

長期以來，臺灣人所接受的歷史教育是對於大中華文化的認同，對於自己本土文化的認識卻極為淺薄。古人常說，讀歷史可以鑑往知來，現代的史學家則認為，歷史最重要是解答身分認同與自我意識的問題。因此，我們有必要回頭去了解臺灣過去樣貌、與過去對話，才能知道臺灣現在與未來，這樣我們才能清楚地定位自己。

今年文建會建構「臺灣新知識運動計畫」，就是為了呈現臺灣主體知識的具體作為。在此理念下，文建會總其大成，結合國家資源、民間力量，積極推動臺灣歷史與人文的奠基工程，其中包括《全臺詩》、《臺灣歷史辭典》以及「臺灣史料集成」的編纂出版，並建置在國家文

化資料庫中，都是此計畫的一部分。企盼從文學與歷史語言，促成國民文化網路流通，達成數位臺灣典藏目標及建構臺灣主體性。

其中，「臺灣史料集成」這一部分的計畫，已完成《臺灣史料集成提要》一冊及《明清臺灣檔案彙編》八冊。此套出版計畫邀集臺灣文學、歷史界專家，以及出版專業者參與，努力進行臺灣史學的蒐集與標校，為臺灣文史界的盛事。因為工作團隊努力付出，這套臺灣史的出版，預見將會大幅提昇歷史奠基水準，這些都是令人欣慰的事。

如今，《清代臺灣關係論旨檔案彙編》第壹輯九冊、【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一至十二冊以及【臺灣總督府檔案抄錄契約文書】第壹輯十冊均一一出版，期許臺灣史料的研究之路跨出更大一步。由於此套書的出版，能增補以往有關臺灣史料不及之處，這不僅是國家重要的文化資產，也期盼能成為臺灣文史研究者引為案頭必備工具書，更為一般民眾認識臺灣最好的選擇素材。

清代臺灣 方志彙刊

合校凡例

一、有關清代臺灣方志，自日治時代臺灣經世新報社蒐集出版以來，歷經多次覆刻重印，目前又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印行之「臺灣文獻叢刊」版本，流通最廣。鑑於該本內容或經刪改，地圖、插圖或遭捨棄，標點斷句或見訛誤，文字或有脫漏，錯謬，加以部分方志散逸未收，因此本輯特此裨補缺漏，按覈糾謬，重新進行收錄、整理、補正、點校工作，以期建構完整可讀的清代臺灣方志合校版本。

二、本輯所收方志，包括通志、府志、廳志、縣志及採訪冊……等，或成於清代，或成於日治初期，共三十八種；合校後原則上依方志刊刻時間之先後順序出版。

三、本合校工作的內容，包括納入各式過去未見之新出方志或版本，進行版本比對及文字校勘，並予新式標點，以利今人閱讀。但有感於新式標點斷句，實亦一種釋讀，為免解釋過當，標點將盡量簡化。又，為清眉目，俾利文意之掌握，必要時亦得就文章段落、標題與版面格式，進行調整。

四、校勘細則如下：

（一）方志校勘之進行，一律以最初完稿之版本為底本，其餘後出之覆刻、謄抄、排印版本則供參校。

（二）同一方志，若有不同時期之增補刻情形者，則採彙本合併處理，不另別出，如《臺灣府志》、《續修臺灣縣志》、《噶瑪蘭廳志》、《澎湖廳志》等。

（三）文中若遇殘字、缺字、脫字之處，得以考訂者則予以補入，以利閱

讀，並作校記說明；其餘不可考者，或字跡無法辨識者，概以「□」標示。

(四) 凡內容出現異文處，則以當頁註釋說明。唯為免註釋過多，其中有關文字書寫問題者，如異體字、通假字、錯字、別字，在文意不變之原則下，一律參酌「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制訂之正體字表逕改之；唯部分字詞似誤而難以遽斷者，若有改正，仍出校記，以資讀者參考定奪。但，涉及地名、人名，或其他約定俗成之專有名詞等，為尊重、保留原樣，不加更改。

(五) 方志原文存有古式雙行夾註情形，或敘人物里籍，或釋名物特性，或補充正文，今均改以小字排印，並加粗體方括號【】以資區別。另，正文中，常有若干具輔助說明性質之附錄資料，為與方志主體有所區別，亦均改以小字呈現。

五、本編各志均附有「點校說明」，對方志主修、纂修者、原刻年代、版本、藏所及內容點校情形等，略作說明。

六、本編方志所附輿圖：主要翻拍重製自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臺灣大學圖書館所典藏之原始版本及現存流通版本。

七、本書的編輯、標校、出版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副教授黃美娥主持，臺灣大學歷史系副教授吳密察擔任顧問，參與計畫成員包括：政大中文系副教授王志楨、政大中文系助理教授洪燕梅、蘭陽技術學院講師張光前、東南技術學院講師詹雅能，另臺大歷史系碩士

楊永彬、美國紐約大學歷史系博士候選人陳偉智等人亦協助部分點校工作，行政助理先後計有賴勝仁、許博凱、黃淑惠、蘇聖媛、彭成錦、蘇硯儂等。又，本編從事合校者多人，雖訂有校勘原則，而仁智互見，在所難免，或有未能畫一處，敬祈諒宥。加以清代臺灣方志內容龐大，點校不易，由於時間倉促，雖多所戮力，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不吝指正。